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本校 114 年 4 月 2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實驗教育計畫

貳、學校理念

- 一、民族實中實驗教育為保障不同需求學習者的教育權而設；呼應網路數位時代對人才異質性需求，目的在建立人才基因庫，從生態學衍生的觀念，對教育現場發展出更多想像。本校以生態教育與國際教育為實驗創新課程主軸，讓學生從生活周遭學起，認識與關懷在地文化與自然生態，反思重要議題並合作規劃行動方案，期許透過生態主題課程之實施，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國際視野的未來綠公民。

(一)「連結共學」的核心教育理念

本校強調脈絡建構其學養的系統性，關係建構其情感的連結性，以一個共同目標為前提的課程為主軸，在群策群力解決問題的過程中，凝聚情感與認同，並轉化成學習動機，驅動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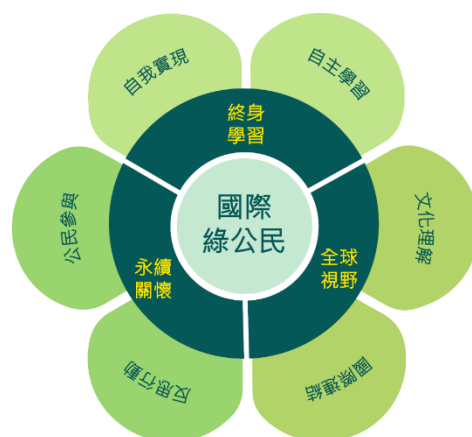
(二)「跨域整合」的核心教育理念

議題脈絡課程，培養問題解決思維，校本生態必修課程，以國際綠公民為願景目標，結合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包含永續城市、能源永續…等，透過課程設計行動方案，將目標落實於課程及生活，調校領域課程知識點進而發展生態成績單多元評量。領域脈絡課程，培養學科系統思維，導入自主學習模式，此為個人主動建構過程，結合學業表現和社交技能，由思考、感受與行動趨動以達成個人目標。

(三)「全人教育」的核心教育理念

全人教育的核心在於全面發展學生的身心靈、智力、情感與社會性格，幫助學生成為平衡而完整的人。在這樣的教育理念下，探索精神、好奇心和自律性格被視為促進學生成長的重要特質。從親師生、學校環境、課程與教學乃至組織氣氛營造、環境布置等，引領師生在動態的、和諧的學習情境中，涵養學習者成為一個「體驗生活、尊重生命、永續生態」身心靈均衡發展，具備創新思維、解決問題、關懷生命、守護環境等人格素養的「全人」。

- 二、本校採雙系統思維課程架構，以培養學生「國際綠公民」為願景，發展出「健康綠校園」、「快樂綠遊學」、「卓越綠公民」三大生態課程主軸，並以「莫內小農場」、「愛樹特派員」、「蟾蜍好鄰居」、「城南走讀趣」、「綠色生活家」、「環境守門員」作為跨領域課程主題，培養「自主學習、自我實現、文化理解、國際連結、反思行動、公民參與」等人格素養，成為能「體驗生活、尊重生命、永續生態」，具「終身學習、全球視野、永續關懷」力的國際綠色公民。茲將本校學生圖像，以右圖表示之。



參、本校教師工作要求與應盡義務

本校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採二學期四學季制，在整體課程規劃上可分領域脈絡課程、議題脈絡課程。部分課程不使用出版社教科書，教材、教學資源需由教師自編；教師工作除依教師法等相關教師工作義務規範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課程設計

領域脈絡課程、議題脈絡課程之內容與教材，皆由本校教師獨自或共同設計與開發，教師間除協同教學外並重視備課、公開授課、觀課與議課，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並調整教學策略。

二、協助學生策劃多元學習活動與展演

本校每學年之第四學季辦理動態及靜態之多元學習成果展，教師需指導學生進行成果展之策劃與執行等相關事宜。

三、規劃與陪伴學生參與「戶外教學」之課程活動

學校本位生態實驗創新課程以「國際綠公民」為主軸，配合每一學季生態主題結合校外教學、走讀、服務學習活動等，引領陪伴學生親山、親海、親自然，讓學生建立愛鄉護土、珍惜自然資源之情操，參與改變環境行動，落實公民參與。

四、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本校以質性評量方式為主，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運用質性的檢核方式，記錄學生學習歷程、引導學生逐步成長。

五、參與每週教師團會/教學共備研討

規劃每週一次全校教師團會時間，拉近彼此的夥伴關係，定期進行學生學習情況分析，調整教學、課程與活動規劃，同時安排跨領域課程共備與開發。

六、持續性專業成長與發表

透過每月固定之專業成長活動及寒暑假備課週之增能研習、共識營、參訪與工作坊，精進教師教學、建立同儕默契並持續更新實驗教育新思維；此外，藉由研究與發表，分享實驗教育理念與實務。

七、支援全校課程或活動

本校教師除導師外均需兼任或支援行政工作（例如：辦理專案計畫、招生、教育參訪、閱讀推動、科展、語文競賽、校外教學、國際教育、食農教育、美感教育、環境教育、性平教育、親職教育等），均衡全體教師工作量以達成教學知能共同成長，學校整體運作順暢。

八、具備服務熱忱

經錄取之正式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 3 年以上始得申請介聘他校或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等之專任職務。

肆、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歷史科	1名	達標準者擇優備取若干名	1. 需協助全校課程或活動 2. 研發及教授本校實驗課程(家族混齡課程、生態實驗創新課程等)

伍、報名資格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居留證或居住證，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始得報名參加。

二、甄選教師，應持有報考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進入複試後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 (一) 現職之公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4)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5)；現職私立學校教師應簽具切結書(附件6)。各應試教師經錄取，到學校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6)，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三) 114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4年8月22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6)，若無法於114年8月22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四)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 (五)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6)始得報名。

四、特殊條件

- (一) 本市現職教師因114學年度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 (二)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雖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則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如有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
- (三)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陸、甄選方式

一、書審

二、初試(筆試)

採申論題方式，以國中各該科課程、本校實驗課程相關內容為命題範圍，請攜帶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應試。

三、複試：採教學演示及口試二科。

柒、初試：

一、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7)至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人事室【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號，聯絡電話：(02)2332-2935轉203】進行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應考人員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報名時間：

114年6月5日(星期四)09:00-12:00及13:00-16:00止。

三、應考者請攜帶報名表(附件1)、准考證(附件3)及下列證件正、影本(A4規格)各一份至報名現場檢驗並完成繳費。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如有申請特殊試場需求，請填妥簡章所附「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於114年6月6日(星期五)16:00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t363@mt.jh.tp.edu.tw，並以電話確認。聯絡電話：(02)2732-2935轉203。

1、國民身分證。

2、教師資格證明(依報考者身分不同)：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實習教師檢附實

習教師證明、或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3、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本簡章第伍條之三(五)辦理）

四、報名費用

初試費用新臺幣300元整。複試錄取後，於複試報到時再繳交複試費用新臺幣500元整。

五、完成繳費者，於報名現場領取准考證即完成報名。因故遺失准考證者，請檢附繳款證明於114年6月18日（星期三）16:00前向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印准考證，初試當天不提供補印准考證之服務。

六、諮詢電話

報名諮詢：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02)2732-2935轉211(教務處)、203(人事室)。

七、筆試日期、地點、科目、審查指標及注意事項

（一）日期：114年6月24日（星期二）13:00預備，13:30至15:00考試。

（二）地點：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報名者請於6月17日(星期二)18:00以後上本校網站查閱試場。

（三）採申論題方式，以國中各該科課程及實驗教育相關內容為命題範圍，請攜帶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應試。筆試內容書寫於本校提供之答案卷上，雙面皆可書寫，應考人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四）評分指標：

1. 相關論點與內容的正確性。（40%）

2. 內容論述的完整性。（30%）

3. 文字表達是否清楚且流暢。（30%）

（五）注意事項：

1. 應考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及准考證應考，筆試時間90分鐘，筆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場，開始5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2. 初試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錄取考生參加複試，至多錄取5人。

3. 初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通過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同分時，均予錄取參加複試。

4. 筆試前1天不開放應考人員預看考場，當天下午13:00始開放進入校園，且僅限應考人員1人應考，不開放陪考。

八、初試放榜：

（一）錄取名額：初試達錄取成績擇優至多5人進入複試(初試成績未達70分者得從缺)。

（二）初試甄選錄取人員倘為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取消複試報名資格。

（三）初試錄取名單於114年6月26日（星期四）17:00以後公告，公告網址為本校網址（www.mtjh.tp.edu.tw），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初試成績一律於網址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九、筆試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應在114年6月27日（星期五）09:00至12:00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向臺北市立民族實驗國民中學人事室申請【電話：(02)2732-2935轉203】，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捌、複試：

一、報名、驗證及繳費方式

- (一) 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 (二)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
 - 2、 教師資格證明(依報考者身分不同)：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實習教師檢附實習教師證明、或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3、 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本簡章第伍條之三(五)辦理)
 - 4、 現職教師除上述文件外，請繳驗最近五年(108-112學年度)考績證明。
 -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1)身心障礙手冊(證明)；(2)原住民身分證明；(3)與報考科目不同之國中第二張教師證書(4)英語能力檢定證書(參考CEF架構對照表，達B1標準以上)(無則免交)
- (三) 需繳交資料：
- 1、自傳(附件2)。
 - 2、前述第4.5項證件影本。
 - 3、同意書(附件4)、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5)或切結書(附件6)(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 4、書審資料-【蟾蜍好鄰居】主題之生態實驗創新課程完整9週之課程計畫與單節課程教案(格式如附件10/課程計畫與單節課程教案皆須各繳交1份，關於該主題課程內容說明請參閱表(一)之生態主題課程計畫)。
- 本校生態實驗創新課程方式為各領域討論其共同的教學內容元素，由各領域教師共同設計，依主題課程的授課進度、學生學習需求及學習目標，安排不同領域教師依課程規劃與需求，以協同、個別、依序授課等方式進行。生態實驗創新主題課程分析表初步規劃如表(一)，請由任課領域角度規劃完整9週之課程計畫，並從中自選1節設計教案。(每份不超過A4-5頁為限)
- (四) 現場辦理驗證完畢，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始完成報名。
- (五) 既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六)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表一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生態主題課程

課程背景：

座落城南的蟾蜍山為古時交通重要據點，歷經清代、日治時期、國府時期等變遷，聚築起以軍眷為主的聚落，與瑠公圳交織形成特有生活方式與歷史文化景觀，以小見大認識蟾蜍山的發展脈絡，瞭解蟾蜍山的過去與現在，進一步讓學習者開始探索面對與處理未來問題的方向。

實施年級/ 學季	☐ 7 年級 第__學季 ☒ 8 年級第 3 學季 ☐ 9 年級第__學季		
生態主題	蟾蜍好鄰居		
校本素養	☐ 終身學習 ☐ 全球視野 ☒ 永續關懷	學生圖像 內涵對應	☐ 自我實現 ☒ 自主學習 ☒ 文化理解 ☐ 國際連結 ☐ 反思行動 ☐ 公民參與
表現任務 能力	☐ 探究能力 ☐ 論證能力 ☒ 敘事能力 ☐ 創新能力 ☐ 倡議能力 ☒ 反思能力		
表現任務 能力 呈現類型			
課程目標			
主要問題 議題融入	(如：蟾蜍山居民生活 文化有什麼樣特色?) 請條列敘述。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上述資料請依「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1)」所列序號夾訂成冊，以利審查。

二、報名時間

- (一) 初試錄取人員，須於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5:00止，請持相關表件及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7)至本校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不齊者須於當日17:00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人事室【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號，聯絡電話：(02)2332-2935轉203】。

三、複試日期、時間、地點、複試項目、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一) 報到

1. 日期及時間：114年7月3日(星期四)08:30至09:00，未於規定時間至報到處者視同放棄。
2. 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准考證，核對身分完成報到。
3. 報到後由引導人員帶領至「休息室」待命，於口試完畢後離場。

(二) 地點

1. 報到地點：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人事室【聯絡電話：(02)2732-2935轉

203】。

2. 複試試場配置圖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17:00公告於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網站與門首。

（三）複試項目及流程：**【試教】及【口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及准考證應試。

1. 參與複試考生由電腦亂數排定順序；各科序號於114年7月3日（星期四）當天公告於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2. 各**【試教】**試場第1號應考者於08：10抽題，08：30開始試教，**試教15分鐘結束即進行口試10分鐘**；第2號應考者於08：25抽題，08：45開始試教；依序類推，均依排定之順序、時間進行。

3. **【試教】、【口試】**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4. **【試教】**以繳交之主題教案內容為主，準備時間為15分鐘。

5. **【口試】**內容包含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及教育重大議題等。

（四）成績計算

【書審】佔總分15%、**【試教】**佔總分50%、**【口試】**佔總分35%。

四、錄取方式：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複試成績未達80分者得從缺。

甄選同分時，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成績再相同者，依學、經歷由教評會決定之。

五、複試放榜：

（一）複試正取及備取名單於 114年7月3日（星期四）19:00後公告。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首頁(www.mt.jh.tp.edu.tw)

六、複試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應在114年7月4日（星期五）09:00至12:00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以書面方式（附件11）親自向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人事室提出申請

【電話：(02)2732-2935轉203】，並以一次為限，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玖、審查及應聘

一、錄取人員需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114年7月9日(星期三)09:00-

11:00前，請先來電與本校人事主任確認報到時間後攜帶身分證及學經歷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報到以棄權論，缺額處理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學校除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其報到及聘任）。

二、現役軍人若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得出具服役證明，以委託書（附件8）委託代理人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

三、錄取老師自114年8月1日起聘。

四、經甄選錄取者，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附則

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二、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並參與行動研究及教學輔導、專業學習社群、發表教學創新設計等。

三、參加甄選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詳閱附件12)。

四、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

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4年8月8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五、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仍需依本簡章第玖條之二方式辦理，其錄取資格始予以保留。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七、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九、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劃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十一、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二、本簡章各項通知經上網公告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壹、相關網站網址

一、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網站：www.mtjh.tp.edu.tw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拾貳、申訴方式

一、申訴專線：02-2732-2935轉203(人事主任)

二、申訴信箱：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3號（信封請以掛號並註明：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收）

附件1-1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

項目	序	檢附之證明
基本資料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
	3	畢業證書
	4	教師證書
	5	實習教師證
	6	教育學分證明
	7	專門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8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9	最近 5 年(108-112 學年度)考績證明(現職教師) (複試審)
	10	課程計畫與教案(複試審)
	11	自傳(複試審)
切結書及同意書	12	☐ A 式(適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B 式(適用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 C 式(其他，原因說明_____)(複試審) ☐ 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證明者
	13	報考同意書(現職公立機關學校者)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複試審)
其他證件	14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複試審)
	15	原住民身分證明(複試審)
	16	與報考科目不同之國中第 2 張教師證書(複試審)
	17	英語能力檢定證書(參考 CEF 架構對照表，達 B1 標準以上) (複試審)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本表放置於所有證件上面，以俾複試審核）

10

	16	☐ 英語能力檢定證書(參考 CEF 架構對照表，達 B1 標準以上) (複試審)	
經歷 (請於 初試 報名 時先 行填 妥)	_____機關(學校)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機關(學校)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機關(學校)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機關(學校)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初試審查結果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員核章	
初試報名費	☐ 已繳 ☐ 未繳	收款人簽章	
複試審查結果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員核章	
複試報名費	☐ 已繳 ☐ 未繳	收款人簽章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自傳

姓 名	
專長興趣	
一、家庭狀況：	
二、對自我個性與優弱勢之了解：	
三、對未來民族實中的認識及服務抱負：	
四、教育理念（可陳述對教育之詮釋、理想中的教育、從事教職的動機、對重大教育議題之意見）：	
五、過去戶外活動經驗、服務優良事蹟、學生情緒行為輔導、公共服務、特殊表現（含著作或參與計劃等）及資訊能力之工作經驗、心得及成效：	

（篇幅不限，請自行增頁）

附件 3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准考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初試及複試地點：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13 號
電話：02-27322935 分機 211(教務處)、203(人事室)

※注意事項：

1. 參加甄選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
2. 試場教室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3. 應考人依座位就座後，應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之。
4. 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之座號、試題等有無錯誤，如有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報 考 科 別	歷史科

甄選日程及注意事項

項目	時間
初試預備	114 年 6 月 24 日(二)13:00 前就位
初試	114 年 6 月 24 日(二)13:30 至 15:00 筆試
複試報到	114 年 7 月 3 日 (四) 08:30 至 09:00
複試	114 年 7 月 3 日 (四) 09:00 試教口試

_____ (校名) **同意書**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參加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校長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_____ (校名)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_____原聘期至114年7月31日止聘約
期滿，並無其它服務義務，特此證明。

校長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以

☐ (A)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 (B)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 (C)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繳交相關之證明文書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市話或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
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無法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114年8月22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114年8月22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現役軍人應聘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為現役軍人，參加114學年度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經錄取後，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接受審查，現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持本人服役證明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貴校辦理報到事宜。

此致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身心障礙 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手機	
通訊處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導盲犬陪同者)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_____)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 放大試卷 ☐ 語音報讀 (由監試人員報讀) ☐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由監試人員代劃)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輔具 (考生自備)	輔助設備須由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擴視機 放大鏡 輔具(含助聽器) 醫療器材 盲用電腦 特殊桌椅 其他_____ (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在有效期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試者簽名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生態實驗創新課程計畫

課程名稱 (可參考本簡章 分析表中之參考 內容加以轉化)			課程主題	蟾蜍好鄰居
設計者			實施年級	8 年級
節數		每週 1 節共 9 節(請勿修改)		
設計理念				
學習 重點	學習 表現			
	學習 內容			
課程目標				
符應主題課程 內涵				
總結性評量				
教學進度		單元名稱與教學內容		
週次/節數	單元名稱	教學內容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第 9 節					
單節教學活動設計（教案）					
節次	課堂學習目標	教學活動流程 (請依需求自行調整內容)	時間	教學 資源	教學 評量
第〔 〕節課		準備階段			
		【引起動機】			
		發展階段			
		【發展活動一】 【發展活動二】			
		綜合階段			
		【課堂總結】 【課後作業或學習任務】			

附件11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科目	項目	申請人簽章	
☐ 理化	☐ 初試 ☐ 複試		

（一）初試成績複查：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親自持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以其他方式或逾期概不受理。

（二）複試成績複查：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僅限複選成績），親自持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以其他方式或逾期概不受理。

收件人：

申請人簽收複查結果收執聯：

-----（教務處章戳）-----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收執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科目	項目	申請人簽章	
☐ 體育	☐ 初試 ☐ 複試		

人事室章戳：

教務處章戳：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